

WIPO



15/50
文号：WO/GA/XV/3

原文：英文

日期：1994年10月4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内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第十五届大会

(第四次特别会议)

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至十月四日，日内瓦

报 告

大会已通过

导 言

1. 本届大会与统一议程草案及说明中(文件AB/XXV/1 Rev.)第1, 2, 9, 10, 11, 14及15项议题有关。
2. 除第9和10项议题外, 以上其他议题的报告均包括在总报告中(文件AB/XXV/6)。
3. 本文件仅包括第9和第10项议题的报告。
4. 本届大会由副主席瓦乐瑞·L·彼得罗夫先生主持。

议程第九项

关于解决国家间知识产权领域争端条约草案的某些事项

5. 会议讨论是以文件WO/GA/XV/1为基础进行的。

6. 英国代表团，德国代表团(同时也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发言)，瑞士，瑞典，俄罗斯联邦，大韩民国，日本，芬兰，中国，美国，埃及，加拿大，巴拉圭，意大利，法国，墨西哥及欧洲共同体委员会的代表均表示，既然一些问题尚须专家委员会进一步探讨，他们支持总干事关于在1995年9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例会前再召开一次专家委员会，并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的该届例会上对进一步应采取的任何措施做出决定。

7. 英国代表团与瑞典代表团表示，尽管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包括了争端解决问题，但拟议中的条约仍然有其自己的地位。

8. 英国代表团补充说，知识产权领域还有其他条约，因此在某些情况下，有必要为处理这些争端提供另外一个法庭。英国代表团对拟议中的条约将促进解决那些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所不可能涉及的领域的争端表示充满信心。

9. 德国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表示再召开一次专家委员会的另外两个原因是：首先是与拟议条约中提出的争端解决制度与其他现有争端解决制度之间的关系有关，尤其是在知识产权领域。其二是与专家委员会建议中未明确提到但却为欧洲联盟成员国所特别关注的一个问题有关，即：欧洲共同体作为可能的一方参加该拟议条约。该代表团希望能找到解决这些悬而未决问题的办法并愿意为此而做出贡献。

10. 瑞士代表团表示应要求专家委员会提出明确的结论意见，以使大会能就是否召开外交会议而做出决定。

11. 在回答德国，瑞典，俄罗斯联邦，罗马尼亚，加拿大及法国代表团的问题时，总干事表示，国际局打算在1995年6月间召开第七次专家委员会会议，并将于1994年底发出工作文件，该文件中有关于对拟议条约中设想的争端解决制度及其他争端解决制度之间关系的建议。总干事进一步表示，如同瑞士代表团所述，需要就此做出一项很重要的政策性决定。到目前为止，只进行了条约草案的工作，但召开外交会议不但取决于准备一份好的草案而且取决于有足够的国家积极支持和加入这一条约，以使其生效。很自然，没有人愿意通过一个不可能生效的条约。管理机构1995年例会依据专家会议对问题研究的结果就召开外交会议做出决定。

12. 日本代表团发言说，拟议草案中提出的争端解决制度与其他，特别是世贸组织的争端解决制度以及条约实施的范围问题属诸多仍待研究解决的问题。关于不同争端解决制度之间的关系问题，在今后有可能出现一种情况，即：知识产权争端可能被同时提交给两个不同的程序并因此而引起一些困惑。因此日本代表团认为对这个问题应进一步考虑。该代表团支持瑞士代表团关于大会应在专家委员会所得出的结论基础上就是否应召开外交会议做出最后决定的建议。

13. 芬兰代表团表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拥有一个关于争端解决的条约是很重要的。这是因为不管是从原则上讲还是从实际出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及其成员国都是需要的。该代表团还表示拟议条约中的争端解决制度应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相衔接。

14. 美国代表团发言说，为外交会议确定时间也许会有些益处，但只能是在充分观察和了解世贸组织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而建立的争端解决制度运行情况后。并在此基础上确定是否有必要也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建立一个争端解决制度。该代表团还认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任何与世贸组织的争端解决制度有关的文件，在起草时应征求世贸组织的意见。

15. 总干事针对美国代表团的建议指出，了解世贸组织的争端解决制度的运行情况可能需要一些时间，也许5年或10年而且争端解决的案例也不会很频繁。应在尽可能较短的时间内得出结论。总干事还说，不管怎样，召开外交会议的事情将由大会在其95年的例会上做出决定。关于美国代表团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应与世贸组织合作起草文件中有关拟议条约中的争端解决制度与世贸组织的争端解决制度之间关系部分的建议，总干事说，他将在讨论下一个议题(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世贸组织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时提出一项建议。如果获得通过，将是对该建议的确切答复。

16. 巴拉圭代表团发言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争端解决方面所做的工作不应受其他组织所发生情况的影响。

17. 意大利代表团表示希望国际局在这一问题上的工作能与世贸组织合作。

18. 墨西哥代表团表示支持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内建立一个争端解决的多边制度。因为这种制度将促进对知识产权领域有关条约的统一解释并将防止对这些条约进行任何单方解释。既然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世贸组织都将有争端解决制度，该条约的起草须考虑该两组织之间的合作问题。

19.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代表发言说, 即使在世贸组织建立争端解决制度一事目前已达成最后协议并有希望很快生效情况下, 拟议条约的工作仍有必要继续进行。该代表团认为专家委员会应尽可能快地举行会议, 并就如何避免两个争端解决制度之间可能存在的重迭问题进行研究。该代表团表示希望该次会议还能就欧洲共同体在该拟议条约中的地位找到一个满意的解决办法, 以便使其能尽可能全面地参与该条约。

20.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批准了文件WO/GA/XV/1第4段中的建议, 即:
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机构1995年例会前, 再召开一次专家委员会会议, 并由大会在该届例会中就此事的进一步行动做出决定, 包括是否召开关于解决国家间知识产权领域争端条约的外交会议以及如果举行, 将在何时举行。

议程第十项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世贸组织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21. 讨论是在文件WO/GA/XV/2的基础上进行的。

22. 总干事介绍了文件, 说明该文件提出了两个由大会考虑的建议。第9段提出的建议是要确立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关贸总协定/世贸组织之间用以合作的精神, 即在气氛上相互支持、友好和坦诚的精神。第18段提出的建议是要授权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秘书处就诸国法律草案与所有国际义务的一致性向其提出意见, 包括那些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中所规定的义务。

23. 关贸总协定代表作了下述声明:

“关贸总协定/世贸组织的有关的基本发展情况已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为本议程项目所准备的备忘录中述明。如在他的备忘录中所说,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明确说明, 世界贸易组织希望世贸组织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之间建立相互支持的关系。另外,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要求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 这个即将管理该协定, 并向世贸组织的所有成员均开放的机构, 在其首次会议后一年之内, 寻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机构确立合适的合作安排。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也被要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就可能建立的本国立法共同通告制度寻求磋商。

“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生效时间，以及由此而来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生效时间，在今年4月1日通过了乌拉圭回合谈判结果的马拉喀什部长会议上，部长们承诺，寻求完成批准世贸组织协定的所有必要步骤，这样该协定便能在1995年1月1日或在这之后尽可能早的时候生效。1995年1月1日的目标日期，在上周9月22日世界贸易组织筹备委员会会议上已被重申，这个委员会是在马拉喀什建立以进行世界贸易协定生效的基础工作。在那次会议上，代表团们承诺加快批准程序以便达到此目的。有关生效日期的正式决定将在一次履约会议上作出，如果一切按计划进行，那次会议将为此目的在12月初召开。

“关于涉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之间的合作问题，就关贸总协定/世贸组织方面的活动而言，世贸组织筹备委员会已经开始对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合作问题予以考虑。它已成立的其中一个分委员会负责制度、程序和法律上的事务，包括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问题，以及有关程序事务的任何必要的准备工作，例如通告程序。这个分委员会转而成立了若干非正式的有关具体领域的联络小组，其中之一专门从事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向筹备委员会所有成员开放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联络小组，迄今已召开二次会议，一次在7月份，第二次在上周，即1994年9月23日。在这些会议上，讨论主要集中在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合作这一问题上，包括关于国家立法通告程序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所规定的其他通告程序的合作。

“在联络小组内，代表团们已重申希望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有密切的相互支持的关系。这是关贸总协定秘书处共有的愿望。联络小组已采用三步法来做这项工作。首先，关贸总协定秘书处已应联络小组的要求准备了一份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之间进行可能合作的领域的清单，包括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目前收集并出版各国立法的进行情况。为了准备这份文件，联络小组主席、新加坡的凯沙瓦帕尼大使以及关贸总协定秘书处已通过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及其职员很有帮助的接触获益。在上星期五的联络小组会议上，对这些初步接触的积极成果普遍表示满意。

“作为工作的第二步，联络小组借助于关贸总协定秘书处的文件，已开始就两个组织间的合作问题作了一次讨论。这次讨论的目的是为了澄清世贸组织成员本身在某些问题例如国家立法的通告问题上可能希望得到什么，以及寻求什么样

的形式，能使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合作最为适宜。在联络小组内，对于两个组织间如何最好地组织协商，也表示了一些初步看法。

“第三步，将是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进行协商，以便在两个组织间作出合作安排。

“在上星期五的联络小组会议上，一致支持主席关于邀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联络小组下次会议的建议，下次会议可能在10月的下半个月举行。”

24. 关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世贸组织之间所应进行联络的方式，总干事表示，他有一个建议，已为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联络小组的主席所知道，该主席已在最近写信给他，并在信中表示，应对这个建议细加考虑，并在适当时候作出结论。总干事觉得现在是适当时候，这尤其是因为不能经常召集大会来讨论这个问题。总干事的建议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关贸总协定的有关机构应该决定成立一个非正式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贸总协定特别咨询小组，该小组涉及世贸组织或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所提到的，或者在其他方面所希望的，涉及可能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世贸组织之间进行合作的所有事宜。总干事提到，有关其他所希望的事宜，一个例子是美国代表团在讨论有关争端解决的议程项目时所提出的建议，即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世贸组织合作准备有关世贸组织争端解决程序的文件。

25. 总干事解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或关贸总协定的任何成员，如果希望的话，都能成为咨询小组的成员。他指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41个成员，目前不是关贸总协定的成员。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关贸总协定的秘书处将为咨询小组服务，这将是一个“互相支持”的合作例子。这两个秘书处应该尽力向咨询小组提交共同的即相互同意的工作文件。如果在任何问题上，他们不能准备共同的工作文件，各个秘书处能提交各自的文件。这将同样适用于咨询小组的会议记录或者报告草案。咨询小组的作用将是提出意见，由各个秘书处将其传送给它的组织的有关机构，例如，若是关贸总协定就传送给筹备委员会的有关的分委员会，或者传送给筹备委员会本身；若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则传送给大会，或者可能传送给协调委员会。

26. 总干事认为，很明显，从最近收到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联络小组主席的信来看，对此建议将不会在关贸总协定即时形成看法，但他说明，现在将此建议提交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是为了取得大会同意，以争取关贸总协定同意所述文字。

27. 荷兰代表团虽然声明尚不能对总干事刚提出的建议发表看法，但表示坚决支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世贸组织的密切合作，以便尽力利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专门知识，避免两个组织间的重复。然而，代表团表示，对话尚在初期阶段，有些敏感问题尚须解决。尤其是，为了避免潜在的磨擦，代表团建议在文件W0/GA/XV/2第18段结尾处(涉及对各国立法的意见以及某些研究项目)加上以下文字：“，须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世贸组织间同意的适当安排。”

28. 总干事回答，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意见只需取得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的同意，并不适宜也向其他任何机构取得同意。

29. 津巴布韦代表团在代表非洲组发言时支持文件W0/GA/XV/2所提出的建议，尤其是关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关贸总协定/世界贸易组织间相互支持合作的建议。代表团也对文件W0/GA/XV/2所包含的基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工业产权发展合作常设委员会在其六月会议上所提的建议而提出的援助表示支持，它要求国际局听便于发展中国家。非洲组还支持总干事关于建立关于合作问题的特别咨询小组，并说这将有利于任一机构的任何成员自由成为会员。代表团强调，咨询小组立即开始工作是重要的。代表团也支持成员国可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就立法征求意见的建议，并确认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知识产权问题上的权限。代表团认为，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在寻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支援前不应受约束要得到关贸总协定/世贸组织的批准。最后，非洲组支持埃及早先在领导机构会议提出的建议，即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安排召开由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双方参加的座谈会，讨论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对发展中国家贸易和经济发展的关连问题。

30. 智利代表团对国际局就此问题表现的积极精神表示欢迎。它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称为全面的全球性努力成果。对此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应予关注。应不遗余力保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未来世贸组织间合作的紧密联系。从一开始就避免重复是十分重要的。代表团说明了两种需要细审的情况。第一个是需要由国际局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本身，对与其有关的关连问题以及因实施协定而施加的要求，作出详细的研究，以便随时向任何需要的国家提供帮助。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是知识产权领域国际立法的主要衡量标准，因此研究时应该审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所管理的条约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间必须确立的联系。第二个情况涉及关贸总协定的未来谈判。代表团建议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内建立一个对所有国家开放的工作组，从属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在国际局支持下，工作组可明确某些领域，在那些领域内，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专业知识

对于施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是有用的。目的是为了让部分工作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世贸组织理事会处理此事之前已开始进行工作，从而避免两个组织间磋商回合过长，这会延迟谈判并使之复杂化。

31. 巴拉圭代表团对总干事在这个会议上提出的建议表示高兴，这个建议补充并丰富了文件WO/GA/XV/2中提出的建议。代表团认为，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工作以互补的方式进行是至关重要的，而且由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世贸组织活动范围类似，考虑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及其官员的经验，尽管方式不同，工作应在两个组织内进行。代表团强烈支持总干事刚提出的建议，因为如果秘书处须有效地一起工作，就需有一个主管机构给予委任并监督该工作。代表团支持智利代表团的建议，认为它补充了总干事的建议。

32. 美国代表团对文件WO/GA/XV/2中由总干事提出的与关贸总协定/世贸组织建立相互支持的关系的建议表示支持。代表团表示高度注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秘书处的专门知识以及为援助发展中国家而由国际局所做的工作的价值。代表团认为，对关于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一致而提供意见这一问题，需要慎重考虑，以避免在世贸组织以外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作出不同的解释。因此，代表团支持荷兰代表团的建议，该建议要求对涉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技术援助方面，与世贸组织作出合适安排，并要求仔细研究。代表团表示，尚不能对总干事的关于共同咨询小组的建议加以评论。

33. 肯尼亚代表团表示，作为同时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关贸总协定的成员，它关心履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所规定的义务。代表团声明，其国家正在准备法律的修改草案，需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意见，以便肯定这种修改将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义务一致。代表团支持文件WO/GA/XV/2中的关于建立相互支持关系的建议。代表团也支持津巴布韦代表团代表非洲组，关于提议举办座谈会的声明，并说，肯尼亚将应非洲组之便来主办那个座谈会。

34. 埃及代表团表示，该情况需由两个组织迅速作出反应。它支持关于建立相互支持关系的建议，并支持非洲组代表的声明。代表团也支持总干事关于建立咨询小组的建议，并认为这个小组应开始工作，而不要延迟。代表团再次强调它先前根据领导机构会议议程项目4所提出的建议，该建议涉及组织一个包括发达和发展中国家的会议来审查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

35. 德国代表团欢迎总干事对处理所讨论的问题的方法，这表明他致力于相互支持关系的建立。代表团指出，共同咨询小组要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世贸组织两者授权和参加。由本大会批准的任何这种建议只能作为一种提议供关贸总协定有关机构参与。代表团注意到，它的关于关贸总协定联络小组情况的信息表明，仅仅是基于现时对关贸总协定自身之内的工作的担心，对参加这种共同咨询小组可能会存在某种勉强。如果该建议未被接受作为关贸总协定所认为的最佳进行方式，代表团不知应该采取什么行动。代表团也支持荷兰代表团的建议，说明该建议的目的不是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就立法提供意见的职权或权限提出疑问，而是在于指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终究不是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解释上的诸问题作出判断的机构，这些问题只能由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作出决定。他说该建议仅是为了“适当的安排”而不是为了“适当的协定”。

36. 总干事在回答德国代表团时问道，如果关贸总协定的机构继续不愿建立共同咨询小组的话将会如何。他认为智利的建议会提供一种过渡性解决方案，即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建立其自己的工作组。这将能使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秘书处对待其成员国的关系如同关贸总协定对其自己成员国一样。至于荷兰代表团提议的修改，该修改包括“须有经过同意的安排”字样，这就需要得到世贸组织的同意。这种修改的结果将是，人们必须对为修改其本国法律而要求帮助的国家说，该国不能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征求意见，除非得到世贸组织的同意。这将取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并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每一成员国感到满意的最重要的服务项目之一——如果这不是最重要的服务项目的活。

37.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表示支持代表非洲所作的声明，并支持总干事的建议，包括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世贸组织的未来关系建立咨询小组。

38. 斯洛文尼亚代表团表示支持文件WO/GA/XV/2中提出的建议以及总干事提出的关于建立咨询小组的建议。代表团还宣布，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已于1993年12月12日作出决定，斯洛文尼亚可以加入关贸总协定，正式签字已在1994年9月27日举行，30天后斯洛文尼亚将成为关贸总协定正式成员。

39. 尼日利亚代表团赞同代表非洲组所作的声明。它赞成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举行会议解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对发展中国家的关连，并就它们如何修改本国法律以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一致提出意见。代表团也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关贸总协定工作的重复表示担心，并表示希望采取步骤避免重复，促进合作。为此，它赞成建立咨询小组以安排两个组织间的合作的建议。代表团还表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意见不应受制于任何条件。

40. 巴西代表团表示，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已成为强制性的公共标准并将成为知识产权保护的未来衡量标准。代表团表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有权致力于知识产权保护的所有领域。考虑到世贸组织仍处在形成过程而尚不存在这一事实，这次讨论中考虑的第一点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世贸组织间关系的概念部分。代表团认为，关于立法发展的未来谈判将不在世贸组织举行，它的涉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任务是对它加以管理，因为谈判已经结束，知识产权保护国际标准的未来变化应经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批准，它起着持续的谈判作用。关于两个组织间的合作，代表团指出，同时为两个组织成员的国家在任一组织都占了绝大多数，而且将来更会如此。但是，合作的具体基础在短期内就须涉及。代表团认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应继续提供技术合作，但又感到它有必要建立常设合作机构，以便保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供的意见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不是世贸组织秘书处）的看法保持一致。代表团同意总干事在文件WO/GA/XV/2中所提出的所有建议，反对对该文件第18段加以修改的建议。代表团注意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3条规定，该组织的宗旨之一是“通过国与国之间的合作，并在适当情况下，通过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协作，促进全世界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同一公约第4条(v)规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向在知识产权领域要求法律—技术援助的国家提供合作”，另外该条(iii)项规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可以同意承担或参与旨在促进知识产权保护的任何其他国际协定的管理。”代表团反对使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受到条件限制。代表团支持总干事关于尽快建立一个机构的建议，并承认这种建议需要得到双方机构的批准。代表团不认为建立这样一个小组有必要等到世贸组织组成，因为该小组可在关贸总协定授权下成立。代表团最后表示赞成非洲组和智利代表团的建议。

41. 乌拉圭代表团表示，把两个截然不同的问题分开是重要的：第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秘书处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之间的合作，这在文件WO/GA/XV/2第18段中提到；第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世贸组织之间的协定。代表团反对荷兰代表团所提出的修改，这将破坏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秘书处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展中国家成员国的合作。关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世贸组织之间的合作，代表团觉得有必要建立可靠的合作渠道，诸如基于文件WO/GA/XV/2第9段和第15段的渠道，并表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朝此方向做工作是适宜的。代表团赞成文件WO/GA/XV/2第19段，并支持总干事关于建立共同咨询小组的建议，代表团认为该小组应在现在建立。代表团还支持智利代表团的建议，这个建议将使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能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方面，为它在今后所需做的工作，进行内部准备。

42. 印度代表团声明对文件WO/GA/XV/2中第9和第18段表示支持。该代表团表示确信，关贸总协定谈判以后，发展中国家需要专家建议的最重要领域之一就是知识产权的保护。据该代表团的了解，很多国家已与国际局接触，并要求国际局就其本国内知识产权法律提供咨询意见，以便其履行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义务。工业产权发展合作常设委员会于1994年6月作出的一致决议很清楚地反映出这些国家要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对此作出响应的意愿。这一决定应由大会予以通过，作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的一致意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应就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问题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方便，其在向有关国家提供咨询意见和承担文件WO/GA/XV/2中第18段所指的研究报告方面的作用应无须批准，而且也不可能是世贸组织或任何其他组织同意与否的问题。该代表团对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世贸组织及其成员国之间建立密切的合作关系所给予的重视是无须强调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世贸组织与其他有关的组织之间也应建立相互支持的关系。从与本议题有关的文件来看，给人的印象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打算等待世贸组织采取主动。印度代表团认为这可能不是十分明智的。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世贸组织之间建立一种可以接受的工作关系对确保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知识产权事务上的优势是至关重要的。因此，该代表团建议，一旦世贸组织成为现实，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应采取主动，以创造一种卓有成效的关系，尤其是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最后，代表团支持关于建立特别工作小组并对所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开放的建议，以便就与关贸总协定/世贸组织的有关机构接触及研究今后可能合作的事宜和考虑就所有今后可能合作的事宜建立一个非正式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贸总协定咨询小组向总干事提出咨询。

43. 经与若干代表团磋商，总干事提出了一个分成两部分的非正式的书面建议，第一部分基于总干事先前在会上所提的口头建议和智利代表团的建议，规定成立一个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所有成员国都开放的工作小组，以便（一）考虑一个建议，即可能成立一个非正式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贸总协定特别咨询小组，该小组涉及世贸组织或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所提到的，或者在其他方面所希望的，涉及可能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世贸组织间进行合作的所有事宜。（二）协助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与关贸总协定/世贸组织有关机构的联系。总干事的非正式的书面建议的第二部分对荷兰代表团的建议提出了一个变通方案，建议对文件WO/GA/XV/2第18段增加以下文字：“，承认对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正式解释的权限不属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解释该建议的第二部分意

味着如果一个国家发现自己对于其法律是否符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处于争论中时，该国不能仅靠说该法律是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意见而制订的来证明其不一致是正当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补充说，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惯例，国际局无权对任何条约作出正式解释，甚至包括那些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所管理的条约，尤其是巴黎公约和伯尔尼公约。

44. 芬兰代表团支持总干事的建议。

45. 英国代表团表示，它的代表团以及B组其他代表团希望文件WO/GA/XV/2第9段所述的互相支持的关系能尽快建立。代表团声明B组国家支持总干事的建议中所包含的想法。

46. 印度代表团要求对建议第I项(1)予以澄清，询问其中所提及的“关于可能建立的非正式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贸总协定特别咨询小组的建议”是否是总干事的建议或是关贸总协定/世界贸易组织的建议。总干事答复，该建议将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提出，需要时将在后期征求关贸总协定/世贸组织的意见。

47. 利比亚代表团要求就建议中第一项予以澄清，并询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贸总协定共同咨询小组是否将包括非关贸总协定成员。总干事答复今后如果成立任何共同小组都将包括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所有成员而不论其是否也是关贸总协定成员。

48. 经过进一步磋商，墨西哥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组提交了一份非正式的书面建议。建议分两部分：第一部分首先表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希望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世贸组织之间建立一种相互支持的关系。并决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将成立一个特别工作小组向所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开放。工作小组将有三项任务：(一)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与关贸总协定/世贸组织的接触上给予咨询和合作；(二)研究讨论与关贸总协定和世贸组织可能进行合作的有关事宜；(三)考虑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之间所有可能合作的事宜建立一个非正式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贸组织特别咨询小组。建议的第二部分即删除了第二部分的总干事的建议。该代表团解释说总干事建议中第二部分的内容与文件WO/GA/XV/2的第14段相重复，因此是不必要的。

49. 总干事提议大会就拉美小组提出的建议中的第一部分先进行讨论，然后再讨论其第二部分。总干事注意到该建议的第一部分与其先前提出的建议基本相同。而且认为在某些方面要更好。

50. 主席宣布对拉美小组建议的第一部分开始讨论。

51. 津巴布韦代表团代表非洲组表示支持拉美组建议的第一部分。

52. 英国代表团指出拉美组建议的第一部分反映了英国代表团的要求和所关心的问题并认为也同样反映了B组其他国家的要求和关心。

53. 文莱代表团表示东盟国家支持拉美组建议中的第一部分。

54. 印度代表团表示支持拉美组建议中的第一部分。

55. 中国表示支持总干事的建议。

56.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支持拉美组建议中的第一部分。

57. 主席结论并宣布拉美组建议中的第一部分通过。并宣布开始对建议的第二部分进行讨论。

58. 文莱代表团代表东盟国家对拉美组建议中的第二部分表示支持。并强调总干事建议中的第二部分中的声明是不必要的。因为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4条，向成员国提供法律—技术援助本来就是该组织的权利。

59. 津巴布韦代表团代表非洲组表示，总干事建议中第二部分虽是多余的，但却很清楚，即：除非协议本身另有说明，协议缔结一方有权对该协议进行正式解释。因此非洲组赞成删除总干事建议中的第二部分。

60. 德国代表团表示希望能达成一项妥协并建议将总干事建议中第二部分中的声明的实质部分包括在本届大会的报告中，但不作为大会决议的正式部分，以反映这一一致的意见。

61. 总干事建议通过拉美组的提议并在报告中作出如下声明：“大会注意到，作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一贯做法，任何这类咨询或研究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国际协议的正式解释”。

62. 英国代表团表示，说明有关对国际条约的咨询意见、解释及研究不必是权威或正式的，对B组国家来说是重要的。英国代表团认为，为了避免疑问，适时地阐明清楚是有益的。该代表团以自己的名义表示支持总干事后来的建议并提出该声明在报告中应与大会的结论性意见紧密衔接。

63. 总干事对其建议作进一步澄清，即：本届大会报告中关于决议的段落将包括三部分：(一) 文件WO/GA/XV/2的第9段；(二) 拉美组建议第一部分中的决定；(三) 文件WO/GA/XV/2中第18段中的决定。紧接有关决定部分的段落，在报告中将加入一新的段落，该段中将含有总干事以德国代表团的建议为基础在其刚才的发言中提出的建议语句。

64. 印度代表团表示赞成删除总干事在其非正式书面建议第二部分的增加的内容。该团支持总干事刚才所提出的最新建议，并指出将“任何国际协议的正式解释”的语句加入报告中而又不涉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是尤为重要的。

65. 津巴布韦代表团表示非洲组支持总干事的最新建议。

66. 巴西代表团表示支持总干事的最新建议。但前提是在必要时需在拉美组内做任何进一步的磋商。

67. 文莱表示支持总干事的最新建议。

68. 墨西哥代表团表示拉美组国家支持总干事的最新建议。

69. 美国代表团在其要求得到有关澄清后，即决议部分的段落将由三部分组成并紧接总干事所建议的段落，表示能够接受总干事的最新建议。

70. 荷兰代表团表示支持总干事的最新建议。

71. 加拿大代表团表示支持总干事的最新建议。

72. 韩国代表团表示支持总干事的最新建议。

73. 日本代表团表示支持总干事的最新建议。

74. 最后，大会通过以下决议：

(一) 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序言中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声明希望在世贸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之间建立相互支持关系。在注意到这点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此也表示希望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世贸组织之间建立一种相互支持的关系。

(二) 根据其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世贸组织之间建立相互支持的关系的愿望，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决定建立一个特别工作小组并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全体成员开放：

- (1) 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与关贸总协定/世贸组织进行接触提供咨询和合作
- (2) 研究讨论有关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世贸组织可能进行合作的事宜
- (3) 考虑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世贸组织之间一切可能合作的事宜建立一个非正式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贸总协定—世贸组织特别咨询小组

(三)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决定，对明确要求就其现有或计划中的本国知识产权立法是否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所管理的条约，以及包括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在内的其他国际准则和趋势相一致问题提供咨询的国家国际局应提供方便。而且将就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所管理的条约的影响，准备一份研究报告。

75. 会议注意到，作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一贯的做法，任何此类的咨询或研究报告都不构成对任何国际协议的正式解释。

[文件完]